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9號

原告 詹德豐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被告 黃柏琪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31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9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